

# 关于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8 号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报告书显示，五家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均为负数，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手

2、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其他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快乐阳光

3、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情况的背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以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请补充说明：（1）前述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增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前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摊销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将其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按比例调整为现金出资（2.058 亿元），同时快乐阳光以 2.058 亿元的价格向湖南台购买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用于向快乐阳光出资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请补充说明湖南台调整出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授予快乐阳光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前述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将到期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2）请补充说明快乐阳光与湖南台是否在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存在后续安排，如是，请补充说明后续安排的可行性、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与现有合作模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请补充说明湖南台授予快乐阳光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快乐阳光经营的影响，快乐阳光是否对湖南台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实施“芒果独播”战略，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请补充说明：（1）“芒果独播”战略的具体内容；（2）持续执行“芒果独播”战略的可行性及合理性；（3）快乐阳光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的依据；（4）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行业地位的变化情况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重组报告书显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内容库存情况逾 140 万份视频内容，44 万小时时长。请根据内容库存的来源（自制、投资、股东出资、股东处购买、外购等）进行分类列示。

9、请根据快乐阳光的盈利模式分类列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的具体情况。

10、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对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进一步说明前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并列表对比说明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报告书显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业务已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请补充说明：（1）该项业务授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该类业务是否仅限快乐阳光独家经营，湖南台及其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下属单位是否可以从事同类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存货期末余额

为 16,173.02 万元。请补充说明存货期末余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金额。

13、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对影视剧项目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核算。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2）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补充说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补充说明快乐阳光预付给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该笔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存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请补充说明该项负债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 2017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69,126.09 万元，较 2016 年和 2015 年大幅增长。请补充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节目损失为 2,289.03 万元，主要系《黄金单身汉》节目终止播出。请补充说明上述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增幅较大。（1）请结合各类收入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等

方面，进一步详细披露各类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请按照收入类型分类列示预测期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 7-12 月资产减值损失预测金额为-10,176.29 元，请补充说明预测大额减值损失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芒果互娱

20、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传媒以其持有的快乐芒果 51%股权项芒果互娱增资。请补充说明：(1) 前述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 快乐芒果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按照主要经营模式分类列示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

22、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向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13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8.33%。请补充说明上述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互娱的互动营销业务主要与湖南卫视合作开展。请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对比分析补充说明上述业务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补充说明芒果互娱无形资产中节目改编特许权和游戏版权的摊销政策，并说明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25、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互娱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2018年1月4日到期，快乐芒果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2017年12月10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芒果互娱”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及服务”显示，芒果互娱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湖南台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和影视剧作品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之“5、收益法评估情况”显示，芒果互娱独家拥有湖南台直至2020年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游戏和移动应用开发权，对于湖南卫视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请补充说明前述说法是否矛盾，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结合芒果互娱各类收入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详细披露各类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关于天娱传媒

28、重组报告书显示，2005年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股权转让给娱乐频道。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义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重组报告书显示，天娱传媒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情况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娱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2017年天娱传媒向北京天娱转让艺术品2,227.98万元。请补充说明：（1）前述股权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艺术品转让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重组报告书显示，天娱传媒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年1-6月天娱传媒盈利明显改善主要系发行电视剧《人民的名义》。请补充说明天娱传媒发行该剧的具体情况，向湖南卫视采购价格的测算过程以及公允性，对报告期以及评估预测期经营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年6月30日天娱传媒存货期末余额仅为349.19万元，较前期大幅减少。请补充说明：（1）存货期末余

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金额；（2）存货期末余额较前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重组报告书显示，天娱传媒对影视剧业务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核算。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2）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补充说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根据天娱传媒收益法评估情况，请补充说明：（1）以列表方式列示天娱传媒评估预测期电视剧的名称、题材、主控与参投情况、版权比例、拍摄集数、拍摄进度或计划；（2）补充披露天娱传媒 2017 年正在拍摄的电视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进度、《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销售情况等），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艺人经纪业务中各级别艺人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六、关于芒果影视

36、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传媒以原价 24 万元受让芒果影视 2.4% 股权，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4 倍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补偿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已彻底完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重组报告书显示，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第二大客户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同时是芒果影视第一大供应商。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



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请补充说明前述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影视拥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将于2018年1月16日到期。请补充说明前述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继续获取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对谭国斌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673.22万元，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因账期为3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请补充说明前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芒果影视因电视剧《宫锁连城》因版权瑕疵无法确认收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于2015年和2016年发生部分赔偿款。请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赔偿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影视对影视剧项目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核算。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2）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补充说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根据芒果影视收益法评估情况，请补充说明：（1）根据预测

期市场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其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列表分别披露评估预测期定制栏目剧和网络剧的名称、题材、拍摄集数、拍摄进度或计划，以及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关于芒果娱乐

44、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娱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股权代持情况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将其持有的芒果优秀49%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请补充说明前述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娱乐因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7.87 万元。请补充说明对该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重组报告书显示，芒果娱乐对影视剧业务采取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核算。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2）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补充说明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根据芒果娱乐收益法评估情况，请补充说明：（1）以列表方式列示评估预测期电视剧的名称、题材、主控与参投情况、版权比例、拍摄集数、拍摄进度或计划；（2）补充披露 2017 年正在拍摄的电视

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进度、《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销售情况等），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以列表方式列示评估预测期节目的名称、题材、制作进度或计划，并结合报告期内节目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说明预测的合理性；（4）请结合报告期内艺人的数量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请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下，芒果娱乐电视剧业务的预测毛利率与芒果影视、天娱传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为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1）湖南台与交易标的现有业务合作关系有无调整安排。如无，该等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交易标的是否对湖南台存在重大依赖，其业务、人员、财务是否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请补充披露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

52、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台、快乐阳光于 2017 年在软广业务方面针对广告客户开展联合招商。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请分别举例说明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关联方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定价的具体过程、定价因素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存在向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进行采购的情况。请补充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九、其他

55、请补充说明对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交易标的拥有的影视剧及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是否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如无，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重组报告书显示，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前述交易标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对前述交易标的的整合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请在释义部分补充披露 iGRP、CPD、CPC、CPA、CPS、CPT 等专业术语涵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25 日

